

股票代码: 002032

股票简称: 苏泊尔

公告编号: 2015-0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概述

SEB S.A. (以下简称“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系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最大的海外 OEM 采购客户。2015 年, 公司将继续依托 SEB 集团在全球的营销网络进行产品销售, 促进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因此, 公司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211,340,000.00 元。

2、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以 5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 SEB S.A. 签署 2015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四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 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

董事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 先生, Harry TOURET 先生, Vincent LEONARD 先生。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 (以下简称“SEB 国际”)。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预计金额	201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SEB 集团	销售产品	炊具产品	1,537,740,000.00	2,684,850,554.00
		电器产品	1,572,160,000.00	
		橡塑产品	22,050,000.00	
	小计		3,131,950,000.00	2,684,850,554.00
	采购原材料及 产品	涂料及配件	18,480,000.00	35,088,362.50
		Lagostina 品 牌等产品	60,910,000.00	
	小计		79,390,000.00	35,088,362.50
	合计		3,211,340,000.00	2,719,938,916.5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SEB 集团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注册资本：50,169,049 欧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按法国公司法组建)

企业住所、注册地址：Chemin du Petit-Bois, 69130 Ecully (Rhône), France

经营范围：在各类企业中控股、参股及对其进行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EB 集团全资子公司 SEB 国际,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71.44% 的股份,基于以上原因,SEB 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71.44%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股东,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SEB 集团已在泛欧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其在小型家用设备领域处于全球领先

地位，并通过其出众的品牌组合在近 150 个国家开展业务，旗下品牌包括 AIRBAKE、ALL-CLAD、ARNO、ASIAFAN、CALOR、CLOCK、IMUSA、KRUPS、LAGOSTINA、MAHARAJA WHITELINE、MIRRO、MOULINEX、PANEX、ROCHEDO、ROWENTA、SAMURAI、SEB、TEFAL、T-FAL、UMCO、WEAREVER 和苏泊尔等。作为多面专家和全线供应商，SEB 集团在炊具和小型家用电器领域从事业务，具体涉及厨房电器（用于烹调和制作）及个人和家庭护理电器（个人护理、亚麻制品护理和家庭护理）等。SEB 集团在全球范围内实施采购并销售其各类产品，2014 年实现销售 42.53 亿欧元，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1) 向 SEB 集团销售产品

根据公司与 SEB 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7.2.1 条“与 SEB 的 OEM 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从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应相当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制造的产品的 FOB 转让价格的 18%（如果一个产品的制造成本为人民币 82 元，则其 FOB 转让价格应为人民币 100 元），特殊情况除外。

2) 向 SEB 集团采购原材料

上述交易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

3) 向 SEB 集团采购 Lagostina 品牌等产品

上述交易将根据《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下 SEB 集团向公司采购 OEM 产品的定价机制的对等原则，按 SEB 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的毛利润为 18% 的基础确定，特殊情况除外。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合同标的物：炊具、电器、橡塑产品、原材料及 Lagostina 品牌等产品

2、合同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3、交易条款与条件：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交货期限、数量、运输、付款条件、装运通知、包装资料等条款，以双方具体协议为准。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且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公司与本公司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选择与其交易，对扩大公司的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将起到积极作用。

2、关于产品销售与采购的交易遵循公允原则，OEM 采购成交价格依照双方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7.2.1 条约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采购 Lagostina 品牌等产品采用 OEM 采购机制的对等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 SEB 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及开拓国内市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如下：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三公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的意见；

4、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